

雲林縣衛生局「零瘦肉精商店」標章之管理規範

一、 標章申請作業

1、申請對象

於本縣販售或使用豬肉及其加工製品，不含乙型受體素者(包括販售業、餐廳、小吃店、攤販等)。

2、申請方式

(1)、傳真報名(傳真:05-5345955;電話:05-5339730 或 05-5376962
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完成)

(2)、郵寄報名(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食品衛生科收)

(3)、親自報名(至雲林縣衛生局 3F 食品衛生科親送申請書)

3、檢附文件

填妥申請書(內附聲明書)，並具備豬肉品來源產地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 標章使用規範

1、揭示規範：標章應揭示於申請場所明顯處。

不得有：(1)、揭示於申請場所地址以外之處所或借予他人使用

(2)、變更標章樣式或所載事項

2、補發：原核發標章毀損或難以辨識、遺失，填具申請書及聲明書並檢附相關事證，申請補發。

三、 管理與查核

本標章以編碼列冊管理(餐廳 P10000 號) (小吃攤 P20000 號)
(食品販賣 P30000 號)

1、追蹤管理：

(1)稽查抽驗：不定期追蹤，並進行查核及抽驗，經檢出乙型受體素、未標豬肉及相關產製品之來源產地及標示不實者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辦。

(2)廢止及撤銷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衛生局得廢止或撤銷標章使用權，並註銷原核發標章。

- ①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追蹤查核或抽驗
- ②查核及抽驗結果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符者
- ③經依標章編碼查核結果，申請者名稱或申請場所地址與實際情形不符者
- ④自願放棄標章使用權或已停止營業、歇業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9 月 0 8 日